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蕭浪鳴議員, MH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2. 鄧鎔耀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9 至 2020 年度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飲水機安裝工程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4 號)**

4.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5. 有成員查詢飲水機安裝後有否維修保養等經常性開支。
6. 何桂雄先生回應，指出待飲水機完成安裝後，每年會產生若干運作開支。若每支濾芯每兩個月更換一次，以每次費用為2,000元計算，一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每年約需一萬多元；全部五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每年的開支約數萬元。何桂雄先生補充安裝飲水機回應了成員早前提出的要求，亦符合環保及便利居民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飲水需要。
7.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3 萬元，以資助於朗屏社區會堂、天晴社區會堂、天瑞社區中心、天暉路社區會堂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安裝飲水機。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三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中期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5 號)**

8.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上述文件，通過繼續推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並留待新一屆元朗區議會另作決定。

**第四項：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
會議之用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6 號)**

10.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以下要點：
- (1) 有見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供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的使用情況未如理想，為了善用社區設施，建議將使用會議室的預留時段由每

星期兩晚（星期一、四）共四個時段，削減至每星期一晚（星期四）兩個時段；及

- (2) 為進一步方便使用者申請，建議將申請限期由每月首七日接受下一個月申請，放寬為每月首十四日。

11． 成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予村代表使用，並於鄉村作有關宣傳；
- (2) 建議改善宣傳品的類型，例如由文件形式改為附上位置圖的海報，並把宣傳品派發到業主立案法團及鄉村，以提升會議室使用率；
- (3) 查詢有關社團註冊事宜，詢問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能否申請租用會議室，並建議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納入租用會議室試行計劃的對象；及
- (4) 查詢註冊社團可否於星期四晚的預留時段申請使用會議室。

12．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申請使用會議室需為區內合資格的團體，如非政府機構、註冊社團、議員辦事處等等，包括個別鄉事委員會。至於鄉村代表如欲使用會議室，有關人士需要先成為註冊社團，方可根據現行機制作出申請。如成員同意將個別鄉事委員會納入為租用會議室試行計劃的對象，民政處會作出配合及修改有關守則及申請表格。然而成員在考慮增加個別鄉事委員會的時候，可從公平及一致性的角度考慮是否包括區內其他鄉事委員會；及
- (2) 若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後，民政處會盡快進行新一輪的宣傳工作，期望加強向鄉村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宣傳，亦會考慮以海報宣傳會議室的位置。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致函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及六個鄉事委員會。此外，亦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的鄉村張貼海報宣傳會堂位置及有關計劃，有關海報可見附件。）

13． 成員一致同意將元朗區內全部六個鄉事委員會納入是項計劃之內，以提升成效。

14．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預留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晚兩個時段，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及六個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申請限期由原先每月首七日接受下一個月申請，放寬至每月首十四日。

第五項：2019-2020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7 號)

15．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6． 成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開放時間為下午 2 時至 6 時，未能配合學生的放學時間，建議改善自修室開放時段，並加強於鄉村宣傳，以增加自修室的使用率；及

(2) 建議將自修室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以善用場地。

17．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各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會議室於非開放為自修室的時段會提供予其他團體使用，而團體亦需提早五至六個月申請使用設施，建議將延長自修室開放時間的可行性留待 2020-2021 學年再作檢討，暫時維持原定的開放時間；及

(2)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開放時間有別於其他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原因是該會議室預留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晚時段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及六個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為了改善自修室開放時間，建議將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開放時間改為星期一、二、三及五下午 4 時至 8 時，而星期四的開放時間則保留為下午 2 時至 6 時。

18． 成員一致同意新修訂有關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為自修室的時間。

19． 主席總結，通過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繼續開放天瑞社

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學生及有需要人士作自修室之用。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致函區內學校有關 2019-2020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內容。此外，亦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的鄉村張貼海報宣傳會堂位置及有關計劃，有關海報可見附件。）

第六項：其他事項：

(1) 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的宣傳品所附資料要求

20． 何桂雄先生表示，某些使用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團體未有在宣傳品上提供聯絡方式，建議劃一要求宣傳品需附上團體名稱及聯絡電話，以供市民參閱及查詢；由於現時的相關指引只要求所有透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宣傳的刊物需附上活動名稱、性質，以及主辦或合辦機構，建議修改指引，要求宣傳品需附上聯絡電話，並把適用範圍擴至不限於透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宣傳的刊物。

21． 有成員表示支持修改指引的建議，惟需從長計議，以作更詳細討論。

22． 主席總結，現階段不適宜作出更改，應維持遵照民政處現有的指引，相關修改指引的建議將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0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